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363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被告 長發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

被告 林煥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參拾柒元，及被告長發交通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被告林煥朝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肆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長發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長發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陳玉秀所有，訴外人王奕鈞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

01 國110年10月9日14時3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02 前，遭被告長發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林煥朝因執行職務，駕
03 駛車號000-0000號（現已更換為TDU-0908號）營業用小客
04 車，於車道暫時停等未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之過失而碰撞
05 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3,851元（含工資2
06 0,391元、材料費13,46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
07 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業據其提
08 出行車執照、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
09 發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
10 險理賠申請書等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 蘆洲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3 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而被告林煥朝就此事故不
14 爭執應負不法過失責任。另被告長發公司則已於相當之期日
15 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6 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雖被告林
17 煥朝另辯稱：系爭車輛只有一點點掉漆，我覺得修車費用太
18 貴了等情，惟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核與系爭
19 車輛車損之受損部位大致相符，又衡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
20 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
21 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是以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修
22 復費用已盡相當證明之責，而被告林煥朝就其反對之主張並
23 未提出更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所辯上情，自不足採信。

24 三、折舊額計算式：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25 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
26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27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8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9 (1)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使用，有行
30 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0年10月9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
31 而本件修復費用為33,851元（含工資20,391元、材料費13,4

6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因系爭車輛已使用逾5年，則其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346元；至於工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1,737元（計算式：1,346元+20,391元=21,737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裕昌